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安信证券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A类代码	540011
基金B类代码	54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1年11月16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安信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安信证券
公司网站:www.essences.com.cn
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安信证券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A类代码	540011
基金B类代码	54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1年11月16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A类代码	540011
基金B类代码	54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1年11月16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中信万通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万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万通证券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信万通证券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万通证券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A类代码	540011
基金B类代码	54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1年11月16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证券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2日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媛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钟小婧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媛媛
任职日期	2011年11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国际部交易员、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金部交易员、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分行环球市场部交易员和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2日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A	汇丰晋信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1	541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1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电话:021-68596998
传真:021-68880890
联系人:薛蓓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电话:021-38789898*6659
联系人:薛蓓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上的《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2日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A	汇丰晋信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1	541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为零,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1.00元确定,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500份,即每个交易账户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A级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万份(包含50万份),否则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为零,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1)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账户中的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账户中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累计未付收益
其中,赎回份额对应的累计收益=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账户基金总份额×账户当前累计收益
(2)全部赎回
投资者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中的累计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该份额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上述T日指赎回业务申请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电话:021-68596998
传真:021-68880890
联系人:薛蓓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电话:021-38789898*6659
联系人:薛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2)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1-022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0日15:00至2011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0,80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7,054,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52,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大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没有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七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且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其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下有效表决权的总数为4,924,841,400(820,806,900×6)股,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下有效表决权的总数2,462,420,700(820,806,900×3)股。
1、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管大源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17,05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管大源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沈志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17,05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沈志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孔令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17,054,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孔令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程捷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17,054,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程捷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李旭华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17,054,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李旭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陈贵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17,054,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陈贵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陶久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17,054,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陶久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生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17,054,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张生久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杨贵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17,054,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杨贵鹏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本议案下有效表决权的总数为1,641,613,800(820,806,900×2)股。
1、选举鲁永明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17,054,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鲁永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刘晓宇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17,054,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刘晓宇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嘉清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9,221,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1,287,1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297,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9,221,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1,339,2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245,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9,228,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1,334,2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243,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9,228,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1,426,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151,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9,228,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1,331,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246,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已由九重天律师事务所杨霖、阮立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结论性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浙江九重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1-023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1年11月11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的有:管大源先生、沈志军先生、孔令智先生、程捷先生、陶久华先生(独立董事)、张生久先生(独立董事);参加通讯表决的有:李旭华先生、陈贵樟先生、杨贵鹏(独立董事)。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管大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沈志军先生、孔令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沈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见附件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沈志军先生提名,聘任程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见附件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程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见附件1)。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沈志军先生提名,聘任祝青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见附件1)。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聘任刘海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见附件1)。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工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董事会决策规范化和专业化,现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为:
1、战略委员会成员:管大源先生(主任委员)、沈志军先生、张生久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杨贵鹏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陶久华先生(独立董事)、李旭华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生久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孔令智先生、杨贵鹏先生(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成员:陶久华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沈志军先生、张生久先生(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2日

附件1